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充分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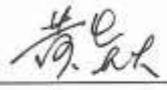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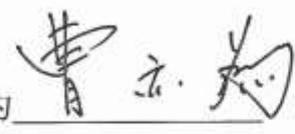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19,194,940.1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  周少强  曹亦为 

2016年8月23日